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重大仲裁公告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請的基本情況

近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請，要求印度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公司（「**被申請人**」）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設備款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受理通知書。

二、仲裁的案件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2008年6月，本公司與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採購方**」）簽署了《設備供貨與服務合同》，合同金額為1,311,000,000美元，本公司作為供貨方為印度莎聖6*660MW超大型超臨界燃煤電站項目（「**項目**」）提供主要設備及相關服務。被申請人為採購方在《設備供貨與服務合同》合同下的履約義務（包括採購方按時足額付款的義務）向本公司出具了擔保函。根據合同約定，採購方應在實際使用機組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簽發最終完工證書並支付剩餘項目設備款。截至本公告之日，項目已投入商業運營近五年，但採購方仍未向本公司簽發最終完工證書並拖欠本公司至少135,320,728.42美元設備款及其他相關費用未支付，故本公司根據合同的約定提起對被申請人的仲裁。

三、本次仲裁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對於上述項目應收款項，按照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分別予以會計核算，其中應收賬款餘額為25,202,848.78美元，並按照賬齡法計提壞賬準備累計折合人民幣177,170,986.48元。合同資產餘額為110,117,879.64美元，其中採購方尚未簽發最終完工證書而對應的項目質保金金額為97,516,455.25美元，因賬齡未到期未計提壞賬準備；剩餘的12,601,424.39美元合同資產按照賬齡法計提壞賬準備累計折合人民幣3,459,443.83元。本次本公司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請不會影響公司對於上述項目應收款項的會計核算政策。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

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由於本次仲裁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